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50號

原告 徐品宸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方碩方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院審閱起訴狀之內容，原告委由被告公司處理車禍賠償事宜，並約定服務費以賠償款30%計算。嗣後車禍賠償業以新台幣(下同)125萬元達成調解，但原告認上開約定30%之服務費過高，致生爭議。應以爭議之服務費375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徵收裁判費5,1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